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（2,500,000股）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梁伟	是	2,500,000	4.31%	1.65%	否	否	2020/7/14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代灵芝	偿还债务
合计		2,500,000	4.31%	1.65%	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梁伟	57,995,747	38.36%	9,936,000	12,436,000	21.44%	8.22%	0	0.00%	0	0.00%
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,212,000	2.79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梁萍	240,869	0.16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62,448,616	41.30%	9,936,000	12,436,000	19.91%	8.22%	0	0.00%	0	0.00%

二、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

上述股东的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未来，若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，相关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5日